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19〕33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恒富置业有限公司恒富国门商贸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恒富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马关恒富置业有限公司恒富国门商贸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都龙口岸，总占地面积185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059.97平方米。项目包括主体工程(住宅建筑、商业建筑、酒店、办公区、地下建筑物)；辅助工程（物管用房、室外体育活动场所、社区文化体育场所、社区卫生服务用房、生鲜超市、公共卫生间、消防控制室、停车位、其他、绿化）；

公用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道路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噪声控制工程、固废废物处理工程、绿化）等组成。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4.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03%。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项目营运期居民生活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预留的油烟管道进行高空排放，酒店餐厅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合理设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系统的位置，委托园区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滤渣；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影响。

（三）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或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

项目废水排污口设置，项目只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

在园区未建设污水处理厂前，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送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

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一侧；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作业避开人群休息时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设置隔声操作棚等，减少施工噪声影响；营运期加强商铺噪声管理；变压器、水泵等安放在专门机房内，利用建筑物隔音降噪，并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周界噪声达标；项目区内机动车限速禁鸣。

(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回收的由施工方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堆放点。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及污染水处理系统的产生的污泥、滤渣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六) 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对进入该项目区高噪声、高油烟项目要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七) 加强项目绿化建设，提高项目区绿化率。

(八) 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

范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九)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其它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严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秘书股

2019年8月5日印发